



智计百出的跨界“专家”，审讯好比“谈恋爱”—— 湖南唯一女反渎局长：向昏官“亮剑”

文：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唐天喜 实习生 刘彦宇 通讯员 于文辉 供图：受访者

他们鲜为外人所知，经常被误会成反“毒局；他们不仅像《人民的名义》中的侯亮平一样抓贪官，还查“庸官”、“昏官”——这就是“反渎职侵权局”，简称“反渎局”。在湖南省检察机关，就有这么一位全省唯一的女反渎局局长——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局局长屈芳玲。她获得过“全省十佳检察官”荣誉称号，也被全国妇联评为“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”。近日，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来到永州，与这位“神秘”职能部门的女局长面对面，看看她和同事是如何智计百出，与贪腐昏庸官员斗智斗勇的。

反渎办案，就是一部“攻心计”

或许在一般人看来，女检察官可能像《人民的名义》中的陆亦可一样，是干练精明的“工作狂”，缺乏生活情趣。其实不然。

“大家私下里都说我是女强人、工作狂。其实我觉得我就是个小女人，闲暇时喜欢养点花草、搞搞锻炼。”近日，当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来到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时，身着干练整洁的便服，却也显得十分稳重的屈芳玲说——的确，在她的办公室进门右手边的墙上，挂着的正是她亲手所绣的《兰亭集序》。

屈芳玲是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，也是我省唯一的女反渎局局长。2009年，屈芳玲因为在侦查监督、立案监督工作方面的突出表现，被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授予“全省十佳检察官”荣誉称号，被全国妇联评为“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”。

“我1985年就在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当科员，后来觉得需要进一步学习，就自考了湘潭大学的法学学士学位。”2010年，屈芳玲担任永州市反渎职侵权局局长，“我们有的干警遇到案子，为了尽快突破案件，搞清真相，真的是头发都熬白了”。

比如，邵阳市政府原副市长陈某涉嫌滥用职权、受贿案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口供突破难度大，永州市人民检察院被湖南省人民检察院“点将”。办案期间，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高和屈芳玲始终坚守在办案一线，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秋菊多次深入办案点，主动协调解决办案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。短短两个多月，案件得到突破。

在屈芳玲看来，反渎办案，就是和犯罪嫌疑人作心理较量的过程。“犯罪嫌疑人陈某五十多岁，从政经历十分丰富，担任过检察长、政法委书记、公安局长，审讯难度很大。我们做了很多功课，在充分研究了他的心理活动后，才开始制定突破方案。每一天要审什么、应该怎么谈、从哪个角度谈，我们都会提前准备好。一方面全面审查跟陈某有关的涉案人员，先把他们逐一突破；另一方面跟他讲事实、讲法律、讲证据，给他造成心理上的压力。同时，不断给他灌输政策、法律知识，也会给他讲很多案例，让他在心理上有所触动。在这样全方位的攻势下，案件获得突破也是水到渠成的事。”

“我们当时为这个案子建立了专门的微信群。”屈芳玲把手机里的微信群给记者看：“刘副检察长差不多每天会写一些鼓励的小诗给大家。”屈芳玲告诉记者，每天的审讯结束后，她回家躺在床上休息时还在想着接下来怎么继续突破案件，有时想着想着天就亮了。

“陈某最终认罪了。其实，我们已经将外围证据夯实，达到即使当事人不供认，靠证据也能拿下案件的程度。”屈芳玲表示。



屈芳玲

“零口供”啃下“硬骨头”

实际上，在屈芳玲的履历中，也有“零口供定案”的记录。

案件发生在2015年。案件主犯王某某是永州市宁远县逍遥岩工业区、冷江园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原党工委书记、主任，肖某某是宁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原副主任。当时，案情十分复杂。一方面，王某某已经进行了串供，“双规”期间，他通过身边人传递了很多信息出去，且二人反侦察能力极强，给调查工作带来很大干扰。另一方面，对肖某某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之后，对方家人为阻挠办案曾纠集人到检察院缠访、闹访甚至打砸办公设施。

“当时媒体和社会舆论对这个案件关注很密切，如果办不好，将会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。但从移送给我们的材料来看，证据并不充分，还不能进入司法程序。”屈芳玲回忆，“而且自2011年以来，相关部门曾多次对该案进行调查，涉案人员已经有了应对办法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领导点将指定我们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局来复查此案。”

在这样的紧迫时刻，屈芳玲沉下心来，细细研究案件。“我记得案件卷宗共有18本，每一本我都细细翻看。”终于，屈芳玲在来来回回翻看嫌疑人的笔录时，从前被忽视的一句话中找到了突破口。

屈芳玲注意到，2001年底至2004年初，王某某、肖某某和某开发商曾合作开发宁远县重华路。这条路用的是隔洞村四、五组的土地。后来，王某某和肖某某将开发剩余的土地卖给另一个开发商，变成了恒华小区。案卷中有证言提及，恒华小区用地大部分不是四、五组的，而是一、二组的地——就是这句话引起了屈芳玲的注意。

但要确认这句话并不是件容易的事。屈芳玲首先商请了国土部门进行土地界线测绘。测绘出来后，屈芳玲开始从合同细节入手，接着又进行了大量走访取证。最终，她确认，两人以此项目为掩护，利用职务之便，将工业园的土地据为已有，从此项目中非法获利700余万元。虽然，此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从侦查到公诉直至开庭审理都是“零口供”，但由于屈芳玲带领大家将案件的每个细节考虑周详，使整个案件证据形成牢固的闭环，最后还原了王某某的犯罪事实。同时在办案中严格依法依程序办案，使得“死磕派维权”律师妄图通过程序违法启动非法证据排除，从而推翻全案证据的打算落空，实现了“零口供”结案。王某某被一审、二审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。

“这起案件还被评为‘湖南省年度十大优秀案例’。”屈芳玲说，在当今环境下，反渎局转变了过去以口供为中心的侦查模式，并逐渐放大书证、物证的重要性，弱化口供的作用，“零口供”结案并不奇怪。

“反渎要有智慧，更要有高情商”

在王某某一案中，屈芳玲全面学习了国土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一个案子办下来，就成了国土资源方面的专家。“我们每办一个案子，就要成为案子所涉及方面的能手，不然无法看透对方渎职侵权的伎俩。毕竟，隔行如隔山。”屈芳玲告诉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，反渎局工作一向有“三难一大”之说，即“发现难、突破难、认定难”和“阻力大”，所以反渎工作“不仅需要智慧，更需要高情商”。

“反渎工作最难的就是线索的获得。以前我们主要靠举报线索，但很多举报线索质量不高、叙述模糊，并不具备立案的基础。我们就要想办法改变传统的‘坐堂办案’，改为主动‘找米下锅’。”在屈芳玲看来，反渎局的侦查人员需要做个“高情商”的人。“这其实也就是说我们侦查人员要灵活，太过正经死板就会限制我们的思路。我们很多线索都是在外面吃饭聊天时获得的，听别人那么一说，我们就会抓住小细节，深入调查就发现一个案子。如果你一直表现得板板正正的，群众怎么敢跟你讲这些线索？”

屈芳玲告诉记者，反渎侦查人员外出办案通常都是身穿便服。记者在采访时，就遇到了几位刚从外面侦查回来的反渎局工作人员，都穿着便服。其中，就有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局副局长雷景国的身影。“虽然我们都以穿上这身工作服为荣，但是因为职业特殊，我们常常无法穿上它。只有这样，我们才能让对方放下戒备，深入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。”雷景国告诉记者，他们经常“就像特务一样去打探消息”，而看新闻也是他们主动“找米下锅”寻找线索的重要途径。

不仅寻找线索需要高情商，办案过程更是离不开高情商。“审讯时就好比在跟嫌疑人‘谈恋爱’，只有充分了解对方，才能够准确揣摩对方的心思，让对方对你放下戒备，敞开心怀，说出真相。大家在《人民的名义》中看到检察人员在审讯达康书记夫人等人时跟他们聊天，就是在了解对方，寻找对方的弱点，获得对方的认同。”屈芳玲说：“我还记得，有次办案期间恰逢中秋节，但整个专案组都没有放假。我安排审讯人员给嫌疑人加了餐，并与他一起吃饭聊天。结果就在聊天的过程中，嫌疑人主动坦白了犯罪情况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一旦案子办起来，反渎局的工作通常是“五加二”和“白加黑”。就这样紧锣密鼓地跟犯罪嫌疑人“谈恋爱”时，他们中却相继有人因为没时间陪伴另一半而失恋。屈芳玲打趣道：“希望大家多理解办案人员的这份辛苦，不要轻易‘错过’他们。”

在屈芳玲的带领下，2016年，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共立案侦查各类渎职侵权案件42件73人，立案数跃居湖南省检察机关第一；四个基层院反渎职侵权工作进入全省先进行业。不久前，在湖南省检察机关反渎部门的业务比武中，永州市检察机关8名参赛选手全部获奖，其中2人获得“全省十佳反渎局长”称号，6人获得“全省反渎优秀侦查员”称号。



屈芳玲(右)和同事们一起商谈案情。